

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	學分數					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	5							
	外文		2	2						
	歷史				2					
	體育課程	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	0		0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14							
系訂必修 (語言訓練類)	必修	EL1060 影像分析寫作	3							
	必修	EL1063 英文作文		3						
	必修	EL2075 申論寫作			3					
	必選一門	EL2076 演說與溝通 I			3					
		EL2077 演說與溝通 II				3				
	必選一門	EL3057 翻譯與習作					3			
EL4055 論文寫作						3				
系訂必修 (專業學科類)	必選三門	EL1030 西洋文學概論 A	3							
		EL1032 西洋文學概論 B		3						
		EL2013 西洋文化史 I	3							
		EL2014 西洋文化史 II		3						
		EL2019 文學作品讀法 I	3							
		EL2020 文學作品讀法 II		3						
	必選三門	EL2005 英語語言學概論			3					
		EL2059 英國文學 I			3					
		EL2060 英國文學 II				3				
		EL2061 美國文學 I				3				
		EL3035 小說研究			3					
	必選四門	EL2062 美國文學 II					3			
		EL3100 美國文學 III						3		
		EL3098 英國文學 III					3			
		EL3099 英國文學 IV						3		
		EL4011 文學批評 I					3			
		EL4086 莎士比亞					3			
	備註	一 共同必修								
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	
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本系開設之任何課程6學分(4學分採計為共同必修之外文，2學分採計為英文系學分)。										
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	
4 通識課程: 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個領域為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、社會思潮與現象，並每個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										
二 系訂必修										
1 專業學科類: EL4011文學批評I，可修EL4012文學批評II抵免。										
2 必修科目計 105 學分，其中本系課程須修滿 80 學分。										
(1). 語言訓練類至少必選30學分(除必修及必選之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15學分)										
(2). 專業學科類至少必選48學分(除必選之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18學分)										
(3).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本系開設之任何課程6學分，其中2學分採計為英文系學分。										
3 最低畢業學分128。										
三 雙主修規定: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